

附件八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範本〉

評選項目	廠商	參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計畫執行內容：(○%)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 (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過去履約績效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合計(滿分100分)				
序位				
評選意見				

評選委員編號：評選日期：年月日

註：

-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二、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分數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一)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 (二)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1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 (三)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方式：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E項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分數。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五、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六、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七、過去履約績效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已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另包含機關自行蒐集投標廠商過去執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之重大不良紀錄或事蹟。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